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1月4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及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华建盈富于2017年1月3日将其所持公司22,536,000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2017年1月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018年1月2日，华建盈富将上述质押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1,000股	2017年1月3日	2018年1月2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华建盈富于2018年1月3日将上述质押股票部分购回后剩余未购回的22,535,000股股票以及2017年11月16日补充质押的3,500,000股股票（详见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押 延期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 期购回 股份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 富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是	2,253.50 万股	2017年1 月3日	2018 年1月 3日	2019 年1月 3日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5.93%	补充 流动 资金
深圳市华建盈 富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是	350 万股	2017年 11月16 日	2018 年1月 3日	2019 年1月 3日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2.47%	补充 流动 资金
合计		2,603.50 万股					18.40%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建盈富共持有公司股份 141,4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9%；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后，该股东累计已质押股份 114,8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1.18%。

二、备查文件

- 1、华泰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购回交易
- 2、华泰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4日